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4-025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3-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董晓先生、汪家宝先生、卞寒宁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低价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评估值净资产予以确认为3,370.58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4-02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26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保康”)100%股权，挂牌低价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评估值净资产予以确认为3,370.58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转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13-15日召开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交易概述

1、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亏损业务单元对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华东的战略方向，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100%股权。

2、本次挂牌底价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字第[2013]第618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金保康账面总资产为6,057.43万元，账面总负债为4,006.86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050.57万元，以资产评估法为基础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370.58万元，评估增值1,320.01万元，增值率64.37%，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5)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100%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受让方：本次交易受让方将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南金保康基本情况  
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9日，注册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217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兆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以上项目经营期限至2014年12月28日)；医疗器械第Ⅲ类(含Ⅱ类)(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7月22日)的销售；医疗器械第Ⅰ类、保健食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河南金保康资产状况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的《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216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河南金保康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6,057.43万元，负债总额为4,006.86万元，净资产为2,050.57万元，2013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192.17万元。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26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金保康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7,924.27万元，负债总额为5,945.82万元，净资产为1,978.45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20.05万元。

(3)河南金保康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7,081.73	17,058.10	7,044.55	16,739.03
营业利润	-241.82	-465.26	54.98	-38.85
利税总额	-137.46	-66.87	260.65	168.69
净利润	-134.61	-77.86	192.17	120.05

(4)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字第(2013)第618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金保康账面总资产为6,057.43万元，账面总负债为4,006.86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050.57万元，以资产评估法为基础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370.58万元，评估增值1,320.01万元，增值率64.37%，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5)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100%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转让给股东，按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确定。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河南金保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70.58万元，评估增值1,320.01万元，增值率64.37%，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3、本次交易底价依据标的股权的净资产予以确认为3,370.58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河南金保康股权，收回投资回报率较低长期投资，减少亏损业务单元的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华东的战略方向，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100%股权。

2、本次挂牌底价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字第(2013)第618号】所示评估净资产予以确认为3,370.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金保康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概述

1、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亏损业务单元对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华东的战略方向，公司拟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100%股权。

2、本次挂牌底价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字第(2013)第618号】所示评估净资产予以确认为3,370.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金保康股权。

3、截至目前4月30日，河南金保康尚欠公司借款本息共计1,636.79万元。为切实解决上述债务，公司拟设置转让挂牌方案，要求标的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上述欠款本息。最终挂牌方案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为准。

4、2014年5月13-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注册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东一路486号)，法定代表人陶鹤，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原辅料、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料角膜接触镜除外)、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投资项目及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受让方：无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河南金保康医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字第(2013)第618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大会议室召开。

6、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7、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8、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钱诚先生。

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75,6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15,8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中国证券报记者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审议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大会议室召开。

6、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7、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8、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钱诚先生。

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75,6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15,8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中国证券报记者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审议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大会议室召开。

6、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7、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8、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钱诚先生。

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75,6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15,8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中国证券报记者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审议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大会议室召开。

6、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7、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8、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钱诚先生。

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75,6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15,8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中国证券报记者出席了会议。

五、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审议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